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松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方涉及关联股东陈松彬，而陈松彬又是珠海智美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份，广州市泽厚燃料油有限公司的自然人独资股东陈灿伟又是陈松彬的外甥，因此，以上 3 位股东与陈松彬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由于全部回避无法表决，故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实行所有股东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农商银行黄埔支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向广州农商银行黄埔支行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以关联方陈松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陈松彬又是珠海智美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份，广州市泽厚燃料油有限公司的自然人独资股东陈灿伟又是陈松彬的外甥，因此，以上 3 位股东与陈松彬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由于全部回避无法表决，故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实行所有股东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李群律师、林刚锋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